

# 法令天地

## 採購人員接受廠商不當餽贈案

### (一) 事實概述

交通部○○室主任甲及司事乙，於 99 年間赴臺東監辦「○○颱風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及知本溪橋橋墩加固工程」，驗收結束回程途中停車採購釋迦禮盒時，因誤以為該禮盒係同仁致贈而未付款，各自攜帶 1 盒回家。然該 2 盒釋迦禮盒實係前開工程之立約商 A 營造有限公司代表丙，有感於該局派員自臺北南下到臺東辦理驗收工作，路途遙遠，舟車勞頓，基於禮貌，以私人名義致贈。爰該局政風室於 102 年 8 月間向甲及乙分別收取應分攤金額 500 元，合計 1,000 元整交予丙。甲及乙執行職務不察，接受廠商餽贈，違反相關規定，追究行政責任，「記過 1 次」在案。

### (二) 懲處（戒）情形

1. 懲處（戒）原因及結果：甲及乙因於 99 年辦理採購驗收作業時接受廠商不當餽贈，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，依該局 103 年度考成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予以「記過 1 次」。
2. 相關法條：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：「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、宿、交通、娛樂、旅遊、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」，是以驗收人員原則上不得接受立約商餽贈，至於同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指 500 元，非指驗收人員可無限制接受立約商 500 元以下餽贈，仍必須符合於「不接受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」及「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為之」二條件，始得以接受。本案經查雖係偶發，惟以當時情況而論，如不接受餽贈亦不違反社會禮儀或習俗，因此，自無前開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例外適用。

### (三) 廉政小叮嚀

採購人員對於利害關係人之餽贈，無論是否與其執行業務有關，皆應謹守分際，除非符合「不接受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」及「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為之」之情形，否則應拒絕其餽贈，避免產生不必要的麻煩，以維護公務員清廉自持形象。

(本文摘自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)

# 機關安全維護

## 淺談機關安全維護工作



安全防護是保防工作重要項目，其目的在維護機關首長及人員、物資、器材與設施之安全，並防制不法份子的危害、滲透與破壞，以維護機關及人員安全，確保國家重要建設與機關業務正常運作。

今日談機關安全防護，在工作思維與作法上有四點要特別重視之處，第一是考量在政府宣布解嚴後，兩岸交流熱絡及互動頻繁情形下的影響；第二是考量社會型態愈趨民主開放，民眾期望政府更為簡政便民，對機關安全防護必需兼顧方便的影響；第三是考量國際恐怖攻擊頻傳，機關在反恐或逃生應變及全民國防教育是否落實；第四是科技進步日新月異，新型

態及高科技的危安事件的影響。近年來，政府積極推動各種行政革新方案，「政府再造」便是其中一例，在人力及服務再造工作方面，要求的是「簡政便民、顧客至上」，意即政府要多接觸民眾，要有符合民眾期望的施政作為，因此在機關安全防護方面，必需兼顧安全考量、法規更迭及民眾需要，自是更需費心，如何做好安全防護工作應是在掌握當前科技新知及主客觀情勢，並能依據機關環境特性與性質，適切運用。

諺云：「患生於所忽，禍起於細微」；「有備則制人，無備則制於人」，均說明保防不可疏於忽微，而成敗在於有備無備之間，機關防護應有上述之安全共識。今日

之機關安全防護，要建立「整體防範、人人有責」之概念，在工作上保持高度警覺與落實預警防處觀念；使安全防護做到「無死角」、「無危害」的目標。

(本文摘自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宣導網頁)

# 公務機密維護

未依規定查詢資訊系統，導致個資外洩

## 一、案情摘要

民眾發現自身前科紀錄遭他人無故知悉，且於不特定 LINE 群組散布，故進行檢舉。經調查係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 A 以「刑案資訊系統」、「戶役政電子閘門」及「國民身分證相片系統」查詢民眾個資，雖 A 員自述係為查證線民口頭提供之情報，並無將個資交付他人之具體事證，惟亦無法提供相關偵辦卷宗佐證，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申誡 1 次等處分，另函請檢察署偵辦。

## 二、涉及法規

1.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、第 41 條、第 44 條。
2. 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第 8 條、第 25 條。
3. 內政部警政署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。

## 三、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

1. 機關應加強宣導公務資訊系統僅應作公務使用，禁止利用權限系統查詢非公務必資料，私用查詢即便未交付他人亦違反規定。
2. 請依規定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查詢資料，並確實填寫查詢紀錄簿，實際查詢人取得列印資料應予簽收確認，查詢完畢後務必結束連線，單位主管每日應管理、審核查詢狀況，並簽核查詢紀錄簿。
3. 機關應針對公務資訊系統訂定異常存取標準，並定時辦理稽核。

(本文轉載自臺北市府政風處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彙編)



# 心靈小站

## 《在平凡中尋找不平凡》

記者問第一位工人：「你在做什麼？」他回答抱怨自己等於一個奴隸，一個工資超低的砌磚工，浪費生命堆砌一塊又一塊的磚塊。

記者又問第二位工人同樣的問題。不過，回答卻截然不同。

「我是世界上最幸運的人！」他說：「我是美麗建築重要的一部分，我幫忙把簡單的磚變成精美的傑作。」

他們說得都沒有錯。

事實上，我們在人生中看到的是我們想看到的部分。

問題是你能不能看見同時存在我們這個世界上的不凡之處？

小事成就大事，細節決定成敗！其中最大的關鍵核心就在「心念的力量」，一個積極正向的「心念的力量」，引發多少平凡中不平凡的神奇力量。

故事讓海灣想到：經營之神 王永慶先生有一賣冰要從冬天賣起的理論，若冬天能將冰賣好，那在夏天生意肯定火紅。

同理，人若能在平凡中發現不平凡處，那想必其觀察力非常的強，又或者心念十分積極正向，這樣的人才會有辦法在困境中找到突破點，且一旦突破困境後，必定能一飛沖天。

（本文摘自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文章）